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文件

杭综执办［2022］6号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公布杭州市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统一目录）和动态调整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文件精神，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并公布《杭州市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统一目录）》。

一、自2022年9月1日起，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列入《杭州市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统一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

二、2022年9月1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业务主管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治考核等责任。本清单中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年）》的事项，按照原划转时间执行。

三、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清单确定的职责边界建立健全衔接机制，保持监管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本清单行政处罚事项，除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外，原则上由属地行使。

五、《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发生调整的，《杭州市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统一目录）》同步调整。

六、《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年）》实行动态调整，根据调整的不同情形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2022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清单（统一目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	转出部门	实施区域	备注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7项)							
1	330279002001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全市	
2	330279002002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全市	
3	33027900200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全市	
4	330279002005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全市	

5	330279002006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全市	
6	330279002007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全市	
7	330279002008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全市	
二、发展改革(共 15 项)							
8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节能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2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能源监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监察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3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1.能源监察主管部门负责“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出具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意见书；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监察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能源监察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4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能源监察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5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6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7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8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节能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22	330204010000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市	

三、经信(共 1 项)							
23	330207078000	对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市	
四、教育(共 15 项)							
24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0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1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2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4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	33020503300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杭州市教育局	全市	

五、民宗(共 17 项)							
39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	330241001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	330241028000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42	330241018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43	330241002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44	330241006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45	330241019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	330241020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48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	3302410140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50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	33024101600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52	330241013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3	330241025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54	33024102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55	330241027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市	
六、民政(共 68 项)							
56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9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0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1	330211026006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62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3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4	330211046000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5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1.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6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7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1.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68	330211039004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69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捐款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0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1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2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3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4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5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6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7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8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79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0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1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2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3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4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5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6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7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8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89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0	330211023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91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2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3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4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5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6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7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8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99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0	330211030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101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2	330211047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3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4	330211004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5	330211003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6	330211001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7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8	330211014000	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09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0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1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2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3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4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5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整改情况认定由民政部门出具意见。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6	330211029008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117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整改情况认定由民政部门出具意见。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8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整改情况认定由民政部门出具意见。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19	330211027001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20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21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22	330211002000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123	330211007000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登记管理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全市	

七、财政(共 60 项)							
124	33021311200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25	330213112002	对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26	330213112003	对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27	330213112004	对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28	330213112005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29	330213112006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0	330213112007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1	330213112008	对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2	330213112009	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3	33021311201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其股东、合伙人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其股东、合伙人等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4	33021307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5	330213052001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6	330213052002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委托人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7	330213052003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8	330213052004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39	330213052005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按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按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0	330213005000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1	330213054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2	330213051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3	330213035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4	330213012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5	330213009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6	330213007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7	33021300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8	33021306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49	33021309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0	330213072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1	330213056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2	33021301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3	33021300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4	33021305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5	330213088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6	33021304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7	330213014000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8	330213108001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59	330213108002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0	330213108003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1	33021309300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2	330213093002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3	330213093003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4	33021309300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5	33021309300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6	330213093006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7	330213093007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8	330213093008	对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69	33021303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0	33021306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1	330213074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2	330213049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3	330213006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4	330213031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5	33021302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6	33021302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7	33021305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8	330213032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79	33021309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80	330213039000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81	33021307700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82	330213024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183	330213113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全市	

八、人力社保(共 85 项)							
184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85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86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87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88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89	330214086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0	330214023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1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2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3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4	330214090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5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6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7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8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199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0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1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2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3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4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5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6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7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8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9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0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1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2	330214022000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3	33021404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14	330214046000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15	33021406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16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7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8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19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0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1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2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3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4	330214101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25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6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7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8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29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0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1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2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3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4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5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6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7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8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39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0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1	3302140060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2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3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4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5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6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7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8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49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0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1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2	33021406800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53	33021406800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54	33021406800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55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6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7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8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59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0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1	33021401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62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3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4	3302140300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5	330214019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6	330214103000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267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68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九、建设(共 156 项)							
269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0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为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为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1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2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3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机关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4	3302174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5	330217664000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6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7	33021748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278	330217474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79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0	330217467000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1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2	330217871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283	330217637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4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5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6	330217A22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7	330217038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8	330217A65000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89	330217A0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290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1	330217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2	330217F9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3	330217F9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4	33021703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5	330217668000	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业印章或专用章，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业印章或专用章，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6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7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298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99	330217686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0	330217A61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301	330217A60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302	330217G25000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3	330217G26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4	330217642000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5	330217089000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6	330217G27000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7	330217G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8	330217G29000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09	330217G30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0	330217G31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1	330217G32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2	330217G33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3	330217094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4	330217061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5	330217G3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6	330217G35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7	330217G37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8	330217G38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19	330217G39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20	330217G40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21	33021707600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22	330217665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23	330217059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24	330217041000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25	330217095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26	33021710600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27	33021753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28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29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0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1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2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3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4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5	330217537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6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7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8	330217640000	对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39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40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建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41	3302170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42	33021707100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43	330217071001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44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45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46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47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48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其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49	33021712200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0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1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2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3	330217196000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54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5	33021748100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6	330217489000	对确需修改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需修改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施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7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58	330217488000	对房屋建筑工程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59	330217721000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60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1	330217G41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62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3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4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5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负责“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6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7	330217645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8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69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0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施工图审查周期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压缩合理施工图审查周期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1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2	33021777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纠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3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4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5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销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管理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6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7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8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79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0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1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2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3	330217864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4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5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6	330217993000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7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8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89	330217F96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90	330217G03000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91	330217F95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92	330217759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全市	
393	33021743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94	33021708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95	33021701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96	33021701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97	33021710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398	3302171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399	33021710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0	33021708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1	330217081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2	33021702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3	330217016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4	3302170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5	330217A1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06	33021767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407	330217A0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408	33021768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409	33021767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410	33021712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1	33021710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2	330217A4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3	330217A4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4	33021703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415	330217475000	对出借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出借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6	330217G0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417	330217F9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8	33021779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19	33021700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20	33021785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21	33021779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22	330217B1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23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24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十、水利(共 100 项)							
425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26	33021923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27	33021923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28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29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0	330219236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31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2	330219233000	对出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33	33021916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4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5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6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7	33021918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8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39	33021919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40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41	33021926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42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43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44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45	33021923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46	33021923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47	33021923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48	33021924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49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50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51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52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53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54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55	3302190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56	33021926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57	3302192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58	33021924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59	3302192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60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1	33021924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2	33021924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3	33021920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4	33021914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5	330219245000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6	33021924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7	33021924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8	33021924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69	33021924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70	33021920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1	3302192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2	330219251000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3	330219252000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74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5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6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7	33021926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8	330219193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79	330219263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0	330219262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1	330219261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2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定（评估）的，由水行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评估）。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3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4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5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6	330219202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7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8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89	3302191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90	3302190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491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2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3	330219151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4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5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6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7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8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499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0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1	33021925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2	33021925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3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4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5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6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7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8	330219141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09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0	330219260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1	33021925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2	33021925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3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4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5	330219257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6	330219256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7	330219255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8	33021913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19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20	3302191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1	330219232000	对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砂许可证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2	33021921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3	330219218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4	33021921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十一、林业(共 76 项)							
525	33026406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6	330264066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7	33026406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8	330264067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29	330264095000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30	33026409600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31	33026406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32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33	330264061000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34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并可责令补种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35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36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37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38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39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0	330264062005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41	330264062006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42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3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4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5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6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7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8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49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0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种采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1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2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试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3	3302640020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纠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植物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4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植物检疫机构负责“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纠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植物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5	330264002007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纠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植物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6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纠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植物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7	330264002001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植物检疫机构负责“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纠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植物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8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59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60	3302641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61	330264075000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62	330264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63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盗伐林木”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64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滥伐林木”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65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种采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66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67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完成造林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68	3302640800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69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0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1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2	330264031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73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4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5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6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7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8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79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0	3302640210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81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捕回；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2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3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野生动物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4	330264015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85	330264079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6	330264026000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87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全部	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8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除治；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已纳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589	330264097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0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1	330264139000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2	33026413500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3	33026410700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全部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4	330264149000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5	330264148000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6	330264143000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7	330264145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8	330264146000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599	330264147000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600	330264105000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全市	
十二、气象(共 9 项)							
601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2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3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4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证、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5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6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7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8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609	330254023000	对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杭州市气象局	全市	

注：1、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由省司法厅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7号）和《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公布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年）的通知》（杭综执办〔2022〕2号）要求，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年）》如下。

2022年8月30日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2022 年 8 月动态调整目录）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022 年）动态调整目录(2022 年 8 月）		备注	
序号	条线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调整情况	《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纳入情况
发展改革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发展改革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教育							
/	教育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教育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民宗							
/	民宗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宗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宗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41001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宗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宗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的行政处罚	330241019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宗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330241013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宗	330241019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	民宗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一、民政（共 12 项）							
/	民政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46000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47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	民政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2	民政	330211024001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4001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	民政	330211024002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30211024002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	民政	330211024003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330211024003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5	民政	330211024004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330211024004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6	民政	330211024006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1024006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民政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7	民政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8	民政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9	民政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10	民政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11	民政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	民政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330211004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030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330211003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330211001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14000	对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330211014000	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行政处罚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民政	330211027001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行政处罚	330211027001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2	民政	330211056000	（杭州）对单位和个人利用或提供交通工具帮助他人运载应当火化的尸体土葬的行政处罚	330211056000	（杭州）对单位和个人利用或提供交通工具，帮助他人运载应当火化的尸体搞土葬的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人力社保							
/	人力社保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330214090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330214086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改，事项取消			

/	人力社保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修改，事项取消			
/	人力社保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3302140300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3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330214023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4022000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19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330214019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0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处罚	3302140060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人力社保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二、自然资源（共 6 项）							
1	自然资源	330215059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330215059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2	自然资源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	自然资源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4	自然资源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5	自然资源	330215197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330215197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6	自然资源	330215196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330215196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三、生态环境（共 3 项）							
1	生态环境	330216183007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30216183007	对拒绝、阻挠噪声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	生态环境	330217E61000	（杭州）对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经营场所产生的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7E61000	（杭州）对文化娱乐活动场所等产生的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	生态环境	330217E64000	（杭州）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噪声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7E64000	（杭州）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噪声设备的行政处罚		
四、建设（共 539 项）							
/	建设	330217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B1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A65000	对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A65000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	建设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	建设	330217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17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A5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53000			
/	建设	330217A5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22000			
/	建设	330217A5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31000			
3	建设	330217A51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A5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A4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330217038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A45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795000			

/	建设	330217A44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77000			
4	建设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5	建设	330217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6	建设	330217A3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330217A320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7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A24000			
7	建设	330217A3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A36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8	建设	330217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A3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 7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A24000			

/	建设	330217A2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A34000			
/	建设	330217A25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A24000			
9	建设	330217A24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A2400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A2300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A2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330217A22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0	建设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1	建设	3302179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995000	对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2	建设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 7 项行政处罚	330217993000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3	建设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91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77000			
14	建设	33021791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91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5	建设	3302179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330217909000	对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6	建设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8300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7	建设	330217882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8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8	建设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9	建设	3302178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800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0	建设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21	建设	33021787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77000	对施工单位其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2	建设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8760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3	建设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4	建设	33021786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330217869000	对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5	建设	330217868000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68000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6	建设	33021786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330217866000	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7	建设	33021786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65000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86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64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28	建设	33021786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30217863000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8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859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64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8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69000			
29	建设	3302178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0	建设	330217853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	330217853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85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1	建设	33021785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510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2	建设	33021784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未按规定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84900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3	建设	33021784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48000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4	建设	33021784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56000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84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49000			
35	建设	330217843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843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起重机械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改造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6	建设	3302178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840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7	建设	3302178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3302178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8	建设	33021783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831000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8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 10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56000			
39	建设	3302178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81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07000			
40	建设	33021780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330217807000	对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1	建设	330217805000	对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05000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2	建设	33021780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04000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8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64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	建设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864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	建设	3302178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330217A24000			
/	建设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43	建设	3302177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795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4	建设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调整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		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45	建设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790000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A36000			
46	建设	33021778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789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7	建设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8	建设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49	建设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50	建设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6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668000	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业印章或专用章，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65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7474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6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330217664000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4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51	建设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52	建设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53	建设	3302176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6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54	建设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022 年）》
/	建设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施工图审查周期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55	建设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330217645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4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A51000			
/	建设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6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330217640000	对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56	建设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6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330217637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57	建设	3302176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3302176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58	建设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59	建设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60	建设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 2 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61	建设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62	建设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63	建设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64	建设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	调整事项名称	

			罚		处罚		
/	建设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65	建设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5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53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5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537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9000	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89000	对确需修改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8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88000	对房屋建筑工程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1000	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33021748100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66	建设	3302174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建设	330217477000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77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67000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为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12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33021712200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10600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取消（不适合设置单项）			
68	建设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69	建设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	建设	3302170760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07600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70	建设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71	建设	330217064000	对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064000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72	建设	330217063000	对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063000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73	建设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3 项的行政处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罚				
/	建设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0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793000			
74	建设	330217052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052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75	建设	330217049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049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76	建设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77	建设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0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78	建设	33021704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0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79	建设	3302170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70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80	建设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81	建设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82	建设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83	建设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03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F9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F9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03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84	建设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85	建设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7A2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006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80000			
/	建设	330217002000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877000			
/	建设	33021743500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行政处罚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300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3302170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3004	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330217016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91003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33021779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400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330217A4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9100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85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40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33021710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40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12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9100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33021700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6001	对出借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330217475000	对出借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3005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702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3002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330217A1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70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7F9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79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3006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33021710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08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081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3008	对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或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33021701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01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710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435004	对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A4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86	建设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87	建设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88	建设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33021777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	建设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89	建设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90	建设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	建设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	建设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	建设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91	建设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92	建设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未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	建设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93	建设	3302171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1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建设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94	建设	330217970000	（杭州）对开发建设单位将应当移交的配套设施出租、出售、未签订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970000	（杭州）对开发建设单位将应当移交的配套设施出租、出售、未签订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95	建设	330217969000	（杭州）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核定的资质等级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330217969000	（杭州）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96	建设	330217968000	（杭州）对道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管线产权单位办理管线监护的行政处罚	330217968000	（杭州）对道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管线产权单位办理管线监护的行政处罚		
97	建设	330217967000	（杭州）对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未按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量将管线工程覆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967000	（杭州）对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量将管线工程覆土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98	建设	330217966000	（杭州）对管线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拒不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进度要求的行政处罚	330217966000	（杭州）对管线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拒不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进度要求的行政处罚		

99	建设	330217965000	（杭州）对管线建设单位未将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管线迁移的档案报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330217965000	（杭州）对管线建设单位未将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管线迁移的档案报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100	建设	33021796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地下管线工程签字同意覆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96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地下管线工程签字同意覆土的行政处罚		
101	建设	330217963000	（杭州）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线建设单位未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963000	（杭州）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线建设单位未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的行政处罚		
102	建设	330217962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确定工程文明施工等措施所需费用、未按规定做建筑物安全鉴定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62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确定工程文明施工等措施所需费用、未按规定做建筑物安全鉴定等的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03	建设	330217961000	（杭州）对设计单位未满足施工安全规范要求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建设单位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就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961000	（杭州）对设计单位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未满足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建设单位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能施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04	建设	330217960000	（杭州）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330217960000	（杭州）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105	建设	330217959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指派相应数量的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7959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指派相应数量的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06	建设	330217958000	（杭州）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同时承担二个以上（含）工程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行政处罚	330217958000	（杭州）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同时承担二个以上（含）工程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行政处罚		

107	建设	330217957000	（杭州）对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围挡高度低于标准，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危险区域采取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957000	（杭州）对建筑工地的围挡高度低于2.5米，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围挡低于2.1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危险区域采取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08	建设	33021795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的行政处罚	33021795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的行政处罚		
109	建设	33021795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对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等机械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5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对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等机械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等的行政处罚		
110	建设	330217954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使用货用施工升降机作为提升高度超过三十米的垂直运输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7954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使用货用施工升降机作为提升高度超过三十米的垂直运输设备的行政处罚		
111	建设	330217953000	（杭州）对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出租、安装、使用的单位擅自对施工起重机械进行技术改造的行政处罚	330217953000	（杭州）对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出租、安装、使用的单位擅自对施工起重机械进行技术改造的行政处罚		
112	建设	330217952000	（杭州）对建筑施工机械出租单位出租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的行政处罚	330217952000	（杭州）对建筑施工机械出租单位出租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的行政处罚		
113	建设	330217951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951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114	建设	330217950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指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单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950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指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单位的行政处罚		
115	建设	330217948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948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行政处罚		
116	建设	330217947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搭建四层以上（含）活动板房的行政处罚	330217947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搭建四层以上（含）活动板房的行政处罚		
117	建设	33021794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4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18	建设	33021794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规划和细则、未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职责履行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4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规划和细则、未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职责履行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119	建设	330217943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43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120	建设	330217942000	（杭州）对从事建筑工程、拆房施工时，施工单位未设置密目网的行政处罚	330217942000	（杭州）对从事建筑工程、拆房施工时，施工单位未设置密目网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21	建设	330217941000	（杭州）对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未实施硬化的行政处罚	330217941000	（杭州）对筑工程的工地路面未实施硬化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22	建设	330217940000	（杭州）对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940000	（杭州）对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23	建设	330217939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根据城市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检查意见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330217939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根据城市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检查意见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124	建设	330217938000	（杭州）对建筑物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作重大变更影响节能效果，未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行政处罚	330217938000	（杭州）对建筑物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作重大变更影响节能效果，未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行政处罚		
125	建设	330217936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进行节能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330217936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进行节能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126	建设	33021793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未设置建筑节能施工篇（章）的行政处罚	33021793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未设置建筑节能施工篇（章）的行政处罚		
127	建设	330217934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进行周边房屋结构安全影响鉴定的行政处罚	330217934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进行周边房屋结构安全影响鉴定的行政处罚		
128	建设	330217933000	（杭州）对于接受转包、接受违法分包或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30217933000	（杭州）对于接受转包、接受违法分包或者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29	建设	330217932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32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130	建设	330217931000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涂料的行政处罚	330217931000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涂料的行政处罚		
131	建设	330217930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在禁止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330217930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在禁止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32	建设	330217929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29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33	建设	330217928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门卫值班室、未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928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门卫值班室、未按照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建设	330217927000	（杭州）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			
134	建设	330217926000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行政处罚	330217926000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行政处罚		
135	建设	33021792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行政处罚	33021792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36	建设	330217924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预算或未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行政处罚	330217924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预算或未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行政处罚		
137	建设	330217923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923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38	建设	330217922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922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139	建设	330217917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使用污染严重燃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917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使用污染严重燃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建设	33021791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设置吸烟区不符合规定或未按规定设置厕所的行政处罚	33021791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设置吸烟区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厕所的行政	调整事项名称	

					处罚		
141	建设	33021791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791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42	建设	330217913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行政处罚	330217913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43	建设	330217911000	（杭州）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建设等单位意见，未按要求编制安全防护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11000	（杭州）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建设等单位意见，未按照要求编制安全防护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44	建设	330217908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事故预防和报告处理制度或动态安全监控制度的行政处罚	330217908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事故预防和报告处理制度或动态安全监控制度的行政处罚		
145	建设	330217902000	（杭州）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902000	（杭州）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46	建设	330217A21000	（杭州）对未办理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展绿化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330217A21000	（杭州）对未办理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展绿化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147	建设	330217A19000	（杭州）对未经许可在公园内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A19000	（杭州）对未经许可在公园内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的行政处罚		
148	建设	330217975000	（杭州）对擅自修剪树木的行政处罚	330217975000	（杭州）对擅自修剪树木的行政处罚		
149	建设	330217974000	（杭州）对擅自迁移树木（非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330217974000	（杭州）对擅自迁移树木（非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150	建设	330217A20000	（杭州）对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未经审查、审查未通过或未按修缮方案审查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行政处罚	330217A20000	（杭州）对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未经审查、审查未通过或者未按照修缮方案审查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51	建设	330217D81000	（杭州）对在树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排放烟气等危及树木生长	330217D81000	（杭州）对在树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等危及树木生	调整事项名称	

			的行政处罚		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建设	330217D82000	（杭州）对新建、扩建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符合规定或在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的已建公园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D82000	（杭州）对新建、扩建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符合规定或在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的已建公园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53	建设	330217D85000	（杭州）对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及公园管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7D85000	（杭州）对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及公园管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154	建设	330217D83000	（杭州）对公园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公众开放；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83000	（杭州）对公园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公众开放；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的行政处罚		
155	建设	330217D84000	（杭州）对公园内兜售物品，在凳、椅、亭、廊等处躺卧妨碍他人游憩，逃票或使用假票，擅自攀登、移动或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或伤害展出动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D84000	（杭州）对公园内兜售物品，在凳、椅、亭、廊等处躺卧妨碍他人游憩，逃票或使用假票，擅自攀登、移动或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及其他公园设施，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或伤害展出动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56	建设	330215208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验线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等的行政处罚	330215208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57	建设	330215209000	（杭州）对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时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的行政处罚	330215209000	（杭州）对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时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的行政处罚		
158	建设	330217890000	（杭州）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890000	（杭州）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建设	330217894000	（杭州）对擅自对建（构）筑物的临街立面进行装修、改建的行政处罚	330217894000	（杭州）对擅自对建（构）筑物的临街立面进行装修、改建的行政处罚		
160	建设	330217895000	（杭州）对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设置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分界的行政	330217895000	（杭州）对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设置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分界的行政		

			处罚		处罚		
161	建设	330217897000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立面不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897000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立面不整洁的行政处罚		
162	建设	330217900000	（杭州）对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900000	（杭州）对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163	建设	330217901000	（杭州）对在市区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901000	（杭州）对在市区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建设	330217904000	（杭州）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904000	（杭州）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165	建设	330217905000	（杭州）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有效期满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330217905000	（杭州）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66	建设	330217907000	（杭州）对机动车辆擅自在人行道和在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行政处罚	330217907000	（杭州）对机动车辆擅自在人行道和在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行政处罚		
167	建设	330217910000	（杭州）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上设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910000	（杭州）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上设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168	建设	330217912000	（杭州）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标明许可文件号的行政处罚	330217912000	（杭州）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标明许可文件号的行政处罚		
169	建设	330217915000	（杭州）对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7915000	（杭州）对违反规定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70	建设	330217920000	（杭州）对渣土处置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920000	（杭州）对渣土处置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171	建设	330217921000	（杭州）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921000	（杭州）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的行政处罚		
172	建设	330217937000	（杭州）对未经批准饲养信鸽的行政处罚	330217937000	（杭州）对未经批准饲养信鸽的行政处罚		
173	建设	330217981000	（杭州）对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981000	（杭州）对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建设	330217986000	（杭州）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986000	（杭州）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75	建设	330217992000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河道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992000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河道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建设	330217B69000	（杭州）对在非登记公示的处置场地倾倒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B69000	（杭州）对在非登记公示的处置场地倾倒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177	建设	330217B73000	（杭州）对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行政处罚	330217B73000	（杭州）对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行政处罚		
178	建设	330217B74000	（杭州）对从事危及管廊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B74000	（杭州）对从事危及管廊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建设	330217B88000	（杭州）对将工程渣土倾倒到非合法登记公示或非选择的处置场地的行政处罚	330217B88000	（杭州）对将工程渣土倾倒到非合法登记公示或非选择的处置场地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B89000	（杭州）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7B73000			
180	建设	330217C64001	（杭州）对道路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道路路面、人行道、缘石或无障碍设施破损的行政处罚	330217C64001	（杭州）对道路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道路路面、人行道、缘石或无障碍设施破损的行政处罚		
181	建设	330217C64002	（杭州）对道路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立交桥、人行天桥或人行地下通道破损的行政处罚	330217C64002	（杭州）对道路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立交桥、人行天桥或人行地下通道破损的行政处罚		
182	建设	330217C64003	（杭州）对道路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道路或桥梁上损坏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64003	（杭州）对道路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道路或桥梁上损坏设施的行政处罚		
183	建设	330217C65001	（杭州）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330217C65001	（杭州）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184	建设	330217C65002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的管理单位或业主未确保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等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C65002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的管理单位或业主未确保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等整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85	建设	330217C65003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330217C65003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186	建设	330217C65004	（杭州）对在道路两侧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物，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330217C65004	（杭州）对在道路两侧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物，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87	建设	330217C66001	（杭州）对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C66001	（杭州）对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188	建设	330217C66002	（杭州）对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330217C66002	（杭州）对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189	建设	330217C66003	（杭州）对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330217C66003	（杭州）对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190	建设	330217C66004	（杭州）对未经批准设置招牌和指示牌行政处罚	330217C66004	（杭州）对未经批准设置招牌和指示牌行政处罚		
191	建设	330217C66005	（杭州）对单位招牌或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行政处罚	330217C66005	（杭州）对单位招牌或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92	建设	330217C67000	（杭州）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又不登设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C67000	（杭州）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又不登设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193	建设	330217C68000	（杭州）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C68000	（杭州）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194	建设	330217C69000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未按规划审批要求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的行政处罚	330217C69000	（杭州）对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未按规划审批要求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的行政处罚		
195	建设	330217C73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等所产生余泥、污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C73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等所产生余泥、污物的行政处罚		
196	建设	330217C74001	（杭州）对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C74001	（杭州）对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的行政处罚		
197	建设	330217C74002	（杭州）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C74002	（杭州）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8	建设	330217C75000	（杭州）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未及时更换或正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C75000	（杭州）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未及时更换或正位的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199	建设	330217C76001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C76001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行政处罚		

200	建设	330217C76002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76002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201	建设	330217C76003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观瞻的行政处罚	330217C76003	（杭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观瞻的行政处罚		
202	建设	330217C77001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的行政处罚	330217C77001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03	建设	330217C77002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的行政处罚	330217C77002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04	建设	330217C77003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行政处罚	330217C77003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行政处罚		
205	建设	330217C78001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C78001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206	建设	330217C78002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将施工保护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C78002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将施工保护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207	建设	330217C79001	（杭州）对损毁或擅自遮挡、拆除、移动、改动城市河道附属设施，损毁通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1	（杭州）对损毁或者擅自遮挡、拆除、移动、改动城市河道附属设施，损毁通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08	建设	330217C79002	（杭州）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和防汛、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2	（杭州）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和防汛、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209	建设	330217C79003	（杭州）对擅自从城市河道内抽取生产经营用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3	（杭州）对擅自从城市河道内抽取生产经营用水的行政处罚		
210	建设	330217C79004	（杭州）对洗刷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或倾倒污水等其他危害城市河道水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4	（杭州）对洗刷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或者倾倒污水等其他危害城市河道水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11	建设	330217C79005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内洗涤、洗澡，或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5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内洗涤、洗澡，或者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12	建设	330217C79006	（杭州）对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6	（杭州）对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者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13	建设	330217C79007	（杭州）对在涵闸闸口、泵站进出水口等禁止停泊区域内抛锚停船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7	（杭州）对在涵闸闸口、泵站进出水口等禁止停泊区域内抛锚停船的行政处罚		
214	建设	330217C79008	（杭州）对设置拦河渔具，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8	（杭州）对设置拦河渔具，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215	建设	330217C79009	（杭州）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沉置船舶，或实施其他妨碍城市河道防汛排涝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09	（杭州）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沉置船舶，或者实施其他妨碍城市河道防汛排涝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16	建设	330217C79010	（杭州）对爆破、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C79010	（杭州）对爆破、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建设	330217C91000	（杭州）对疏于网络安全管理致使照明设施被非法利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C91000	（杭州）对疏于网络安全管理致使照明设施被非法利用的行政处罚		
218	建设	330217C92001	（杭州）对未按要求启闭城市非表演类型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92001	（杭州）对未按要求启闭城市非表演类型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219	建设	330217C92002	（杭州）对西湖景区等未按要求启闭城市表演类型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92002	（杭州）对西湖景区等未按要求启闭城市表演类型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220	建设	330217C93001	（杭州）对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93001	（杭州）对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221	建设	330217C93002	（杭州）对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上射光线设施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93002	（杭州）对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上射光线设施设施的行政处罚		
222	建设	330217C94001	（杭州）对西湖风景名胜区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1	（杭州）对西湖风景名胜区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23	建设	330217C94002	（杭州）对主要河流沿线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2	（杭州）对主要河流沿线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24	建设	330217C94003	（杭州）对繁华商业街、特色商业街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3	（杭州）对繁华商业街、特色商业街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25	建设	330217C94004	（杭州）对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4	（杭州）对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26	建设	330217C94005	（杭州）对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5	（杭州）对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27	建设	330217C94006	（杭州）对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6	（杭州）对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28	建设	330217C94007	（杭州）对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7	（杭州）对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29	建设	330217C94008	（杭州）对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8	（杭州）对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30	建设	330217C94009	（杭州）对其他区域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330217C94009	（杭州）对其他区域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231	建设	330217C95000	（杭州）对设置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C95000	（杭州）对设置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32	建设	330217C96000	（杭州）对擅自设置大型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96000	（杭州）对擅自设置大型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233	建设	330217C97001	（杭州）对未按许可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C97001	（杭州）对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34	建设	330217C97002	（杭州）对擅自变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行政处罚	330217C97002	（杭州）对擅自变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行政处罚		
235	建设	330217C98001	（杭州）对设置招牌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C98001	（杭州）对设置招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36	建设	330217C98002	（杭州）对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C98002	（杭州）对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37	建设	330217C98003	（杭州）对设置指示牌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C98003	（杭州）对设置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38	建设	330217C99000	（杭州）对未在规定期限发布商业广告且拒不发布公益宣传的行政处罚	330217C99000	（杭州）对未在规定期限发布商业广告且拒不发布公益宣传的行政处罚		
239	建设	330217D01001	（杭州）对未按时拆除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01001	（杭州）对未按时拆除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240	建设	330217D02001	（杭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02001	（杭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241	建设	330217D02002	（杭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招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02002	（杭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招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242	建设	330217D02003	（杭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指示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02003	（杭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指示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243	建设	330217D02004	（杭州）未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修的行政处罚	330217D02004	（杭州）未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修的行政处罚		
244	建设	330217D02005	（杭州）未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招牌进行整修（拆除）的行政处罚	330217D02005	（杭州）未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招牌进行整修（拆除）的行政处罚		
245	建设	330217D02006	（杭州）未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指示牌进行整修的行政处罚	330217D02006	（杭州）未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指示牌进行整修的行政处罚		
246	建设	330217D03001	（杭州）未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330217D03001	（杭州）未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247	建设	330217D03002	（杭州）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D03002	（杭州）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248	建设	330217D04001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1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49	建设	330217D04002	（杭州）对招牌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2	（杭州）对招牌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50	建设	330217D04003	（杭州）对指示牌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3	（杭州）对指示牌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51	建设	330217D04004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倾斜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4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倾斜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52	建设	330217D04005	（杭州）对指示牌倾斜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5	（杭州）对指示牌倾斜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53	建设	330217D04006	（杭州）对招牌倾斜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6	（杭州）对招牌倾斜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54	建设	330217D04007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未及时更新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7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未及时更新的行政处罚		
255	建设	330217D04008	（杭州）对指示牌残缺未及时更新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8	（杭州）对指示牌残缺未及时更新的行政处罚		

256	建设	330217D04009	（杭州）对招牌残缺未及时更新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09	（杭州）对招牌残缺未及时更新的行政处罚		
257	建设	330217D04010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10	（杭州）对户外广告设施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58	建设	330217D04011	（杭州）对指示牌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11	（杭州）对指示牌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59	建设	330217D04012	（杭州）对招牌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330217D04012	（杭州）对招牌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260	建设	330217D05000	（杭州）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D05000	（杭州）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261	建设	330217D06000	（杭州）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06000	（杭州）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262	建设	330217D07001	（杭州）对公共停车场未提供 24 小时停车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D07001	（杭州）对公共停车场未提供 24 小时停车服务的行政处罚		
263	建设	330217D07002	（杭州）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D07002	（杭州）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的行政处罚		
264	建设	330217D08000	（杭州）对使用高架线路下部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政处罚	330217D08000	（杭州）对使用高架线路下部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政处罚		
265	建设	330217D09001	（杭州）对未按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D09001	（杭州）对未按照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66	建设	330217D09002	（杭州）对未按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D09002	（杭州）对未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67	建设	330217D10000	（杭州）对发现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规定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30217D10000	（杭州）对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68	建设	330217D11000	（杭州）对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的行政处罚	330217D11000	（杭州）对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的行政处罚		

269	建设	330217D12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行政处罚	330217D12000	（杭州）对未按照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70	建设	330217D13000	（杭州）对未委托市政养护单位按规定标准对人行道实施硬化的行政处罚	330217D13000	（杭州）对未委托市政养护单位按规定标准对人行道实施硬化的行政处罚		
271	建设	330217D14000	（杭州）对未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D14000	（杭州）对未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272	建设	330217D15000	（杭州）对公共停车场未向停车信息统一平台实时在线传输或更新停车数据的行政处罚	330217D15000	（杭州）对公共停车场未向停车信息统一平台实时在线传输或更新停车数据的行政处罚		
273	建设	330217D16000	（杭州）对未确保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330217D16000	（杭州）对未确保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274	建设	330217D17000	（杭州）对停车场标志、公示牌，公示牌未明确停车场的泊位数量、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330217D17000	（杭州）对停车场标志、公示牌，公示牌未明确停车场的泊位数量、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275	建设	330217D18000	（杭州）对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D18000	（杭州）对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276	建设	330217D19001	（杭州）对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不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的行政处罚	330217D19001	（杭州）对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不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的行政处罚		
277	建设	330217D19002	（杭州）对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未实现在线电子统一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的行政处罚	330217D19002	（杭州）对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未实现在线电子统一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的行政处罚		
278	建设	330217D20000	（杭州）对不按规定时限修复缺损的地下管线盖板的行政处罚	330217D20000	（杭州）对不按规定时限修复缺损的地下管线盖板的行政处罚		
279	建设	330217D22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的行政处罚	330217D22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的行政处罚		
280	建设	330217D23000	（杭州）对其他易腐垃圾未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23000	（杭州）对其他易腐垃圾未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281	建设	330217D24000	（杭州）对有机垃圾未投放至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24000	（杭州）对有机垃圾未投放至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282	建设	330217D25000	（杭州）对其他垃圾未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25000	（杭州）对其他垃圾未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283	建设	330217D26000	（杭州）对家具等大件垃圾未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330217D26000	（杭州）对家具等大件垃圾未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284	建设	330217D27000	（杭州）对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27000	（杭州）对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285	建设	330217D28000	（杭州）对未按要求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28000	（杭州）对未按要求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286	建设	330217D29000	（杭州）对将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行政处罚	330217D29000	（杭州）对将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行政处罚		
287	建设	330217D30000	（杭州）对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行政处罚	330217D30000	（杭州）对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行政处罚		
288	建设	330217D31000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可回收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D31000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可回收物的行政处罚		
289	建设	330217D32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的行政处罚	330217D32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的行政处罚		
290	建设	330217D33000	（杭州）对未按生活垃圾类别配置作业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7D33000	（杭州）对未按生活垃圾类别配置作业车辆的行政处罚		
291	建设	330217D34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标示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330217D34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标示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292	建设	330217D35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功能完好的行政处罚	330217D35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功能完好的行政处罚		
293	建设	330217D36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外观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D36000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外观整洁的行政处罚		
294	建设	330217D37000	（杭州）对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D37000	（杭州）对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行政处罚		
295	建设	330217D38000	（杭州）对未清扫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330217D38000	（杭州）对未清扫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296	建设	330217D39000	（杭州）对未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39000	（杭州）对未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297	建设	330217D40000	（杭州）对未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运输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40000	（杭州）对未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运输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298	建设	330217D41000	（杭州）在收集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D41000	（杭州）在收集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299	建设	330217D42000	（杭州）在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D42000	（杭州）在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300	建设	330217D43000	（杭州）对在运输过程中丢弃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43000	（杭州）对在运输过程中丢弃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01	建设	330217D44000	（杭州）对在运输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44000	（杭州）对在运输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02	建设	330217D45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45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03	建设	330217D46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46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04	建设	330217D47000	（杭州）对未按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47000	（杭州）对未按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05	建设	330217D48000	（杭州）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330217D48000	（杭州）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306	建设	330217D49000	（杭州）对未按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7D49000	（杭州）对未按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307	建设	330217D50000	（杭州）对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D50000	（杭州）对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308	建设	330217D51001	（杭州）对单位擅自养犬的行政处罚	330217D51001	（杭州）对单位擅自养犬的行政处罚		
309	建设	330217D51002	（杭州）对个人擅自养犬的行政处罚	330217D51002	（杭州）对个人擅自养犬的行政处罚		
310	建设	330217D52001	（杭州）对养犬伤人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1	（杭州）对养犬伤人的行政处罚		
311	建设	330217D52002	（杭州）对养犬致人患病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2	（杭州）对养犬致人患病的行政处罚		
312	建设	330217D52003	（杭州）对携犬出户未系挂统一犬牌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3	（杭州）对携犬出户未系挂统一犬牌的行政处罚		
313	建设	330217D52004	（杭州）对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4	（杭州）对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的行政处罚		
314	建设	330217D52005	（杭州）对携犬出户未由成年人牵领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5	（杭州）对携犬出户未由成年人牵领的行政处罚		
315	建设	330217D52006	（杭州）对携带大型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6	（杭州）对携带大型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316	建设	330217D52007	（杭州）对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7	（杭州）对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317	建设	330217D52008	（杭州）对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8	（杭州）对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政处罚		
318	建设	330217D52009	（杭州）对不按规定时间携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09	（杭州）对不按规定时间携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319	建设	330217D52010	（杭州）对未立即清除犬在重点限养区户外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0	（杭州）对未立即清除犬在重点限养区户外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320	建设	330217D52011	（杭州）对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1	（杭州）对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行政处罚		
321	建设	330217D52012	（杭州）对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2	（杭州）对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行政处罚		
322	建设	330217D52013	（杭州）对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3	（杭州）对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323	建设	330217D52014	（杭州）对私自繁衍犬只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4	（杭州）对私自繁衍犬只的行政处罚		
324	建设	330217D52015	（杭州）对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5	（杭州）对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325	建设	330217D52016	（杭州）对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6	（杭州）对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326	建设	330217D52017	（杭州）对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7D52017	（杭州）对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327	建设	330217D53001	（杭州）对专用停车场未同步配建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330217D53001	（杭州）对专用停车场未同步配建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328	建设	330217D53002	（杭州）对专用停车场未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的行政处罚	330217D53002	（杭州）对专用停车场未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的行政处罚		
329	建设	330217D68000	（杭州）对应当排入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污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330217D68000	（杭州）对应当排入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污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330	建设	330217D69000	（杭州）对可回收物未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未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69000	（杭州）对可回收物未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未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1	建设	330217D71000	（杭州）对有害垃圾未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经营者，或未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71000	（杭州）对有害垃圾未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经营者，或未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2	建设	330217D72000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72000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333	建设	330217D73000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易腐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73000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易腐垃圾的行政处罚		
334	建设	330217D74000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其他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7D74000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其他垃圾的行政处罚		
335	建设	330217D75000	（杭州）对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行政处罚	330217D75000	（杭州）对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行政处罚		
336	建设	330217D76000	（杭州）对未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确定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330217D76000	（杭州）对未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确定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337	建设	330217D77000	（杭州）对单位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330217D77000	（杭州）对单位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338	建设	330217D78001	（杭州）对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保洁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1	（杭州）对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保洁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9	建设	330217D78002	（杭州）对公厕内各类卫生设备、设施破损、锈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2	（杭州）对公厕内各类卫生设备、设施破损、锈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40	建设	330217D78003	（杭州）对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粪便或清底除渣，造成粪便满溢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3	（杭州）对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粪便或清底除渣，造成粪便满溢的行政处罚		
341	建设	330217D78004	（杭州）对将公厕擅自改为收费公厕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4	（杭州）对将公厕擅自改为收费公厕的行政处罚		
342	建设	330217D78005	（杭州）对公厕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5	（杭州）对公厕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43	建设	330217D78006	（杭州）对按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未设置公厕或设置的公厕不符合规定标准，有关单位在限期内未新建、扩建、改造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6	（杭州）对按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未设置公厕或设置的公厕不符合规定标准，有关单位在限期内未新建、扩建、改造的行政处罚		
344	建设	330217D78007	（杭州）对新建公厕有条件建造化粪池未建造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7	（杭州）对新建公厕有条件建造化粪池未建造的行政处罚		
345	建设	330217D78008	（杭州）对原有储粪池公厕有条件改造为化粪池公厕，在规定期限内未改	330217D78008	（杭州）对原有储粪池公厕有条件改造为化粪池公厕，在规定期限内未改		

			造的行政处罚		造的行政处罚		
346	建设	330217D78009	（杭州）对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封闭、损坏公厕的行政处罚	330217D78009	（杭州）对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封闭、损坏公厕的行政处罚		
347	建设	330217D79000	（杭州）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30217D79000	（杭州）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48	建设	330217D88001	（杭州）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88001	（杭州）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349	建设	330217D88002	（杭州）对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未先建后拆的行政处罚	330217D88002	（杭州）对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未先建后拆的行政处罚		
350	建设	330217D88003	（杭州）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D88003	（杭州）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351	建设	330217D89001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89001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52	建设	330217D89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行政处罚	330217D89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行政处罚		
353	建设	330217D89003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89003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354	建设	330217D90001	（杭州）对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D90001	（杭州）对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355	建设	330217D90002	（杭州）对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的行政处罚	330217D90002	（杭州）对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的行政处罚		
356	建设	330217D91001	（杭州）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行政处罚	330217D91001	（杭州）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行政处罚		
357	建设	330217D91002	（杭州）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行政处罚	330217D91002	（杭州）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者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58	建设	330217D91003	（杭州）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行政处罚	330217D91003	（杭州）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行政处罚		
359	建设	330217D92001	（杭州）对产生建设工程渣土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处置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7D92001	（杭州）对产生建设工程渣土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处置手续的行政处罚		

360	建设	330217D92002	（杭州）对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的行政处罚	330217D92002	（杭州）对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的行政处罚		
361	建设	330217D93000	（杭州）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未按规定进行收集、中转或处置的行政处罚	330217D93000	（杭州）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未按规定进行收集、中转或处置的行政处罚		
362	建设	330217D94000	（杭州）对装饰、装修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运送装修垃圾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堆放、消纳场所的行政处罚	330217D94000	（杭州）对装饰、装修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运送装修垃圾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堆放、消纳场所的行政处罚		
363	建设	330217D95001	（杭州）对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行政处罚	330217D95001	（杭州）对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行政处罚		
364	建设	330217D95002	（杭州）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立即自行清除的行政处罚	330217D95002	（杭州）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立即自行清除的行政处罚		
365	建设	330217D96000	（杭州）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D96000	（杭州）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366	建设	330217D97001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密封、包扎、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330217D97001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密封、包扎、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367	建设	330217D97002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330217D97002	（杭州）对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368	建设	330217D98001	（杭州）对施工单位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政处罚	330217D98001	（杭州）对施工单位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政处罚		
369	建设	330217D98002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30217D98002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370	建设	330217D98003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98003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行政处罚		
371	建设	330217D98004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或材料的行政	330217D98004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或材料的行政		

			处罚		处罚		
372	建设	330217D98005	（杭州）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D98005	（杭州）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73	建设	330217D98006	（杭州）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其他废弃物或未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D98006	（杭州）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其他废弃物或者未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74	建设	330217D99001	（杭州）对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D99001	（杭州）对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的行政处罚		
375	建设	330217D99002	（杭州）对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D99002	（杭州）对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76	建设	330217E01001	（杭州）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330217E01001	（杭州）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377	建设	330217E01002	（杭州）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01002	（杭州）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78	建设	330217E01003	（杭州）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01003	（杭州）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79	建设	330217E01004	（杭州）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01004	（杭州）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80	建设	330217E01005	（杭州）对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01005	（杭州）对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381	建设	330217E03000	（杭州）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和树木及其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330217E03000	（杭州）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和树木及其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382	建设	330217E04002	（杭州）对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或过街横幅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E04002	（杭州）对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或过街横幅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383	建设	330217E05000	（杭州）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其附属设施或公共广告栏的行	330217E05000	（杭州）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其附属设施或公共广告栏的行		

			政处罚		政处罚		
384	建设	330217E06000	（杭州）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或有效期满后不清除的行政处罚	330217E06000	（杭州）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或有效期满后不清除的行政处罚		
385	建设	330217E09001	（杭州）对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1	（杭州）对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		
386	建设	330217E09002	（杭州）对阻挠、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2	（杭州）对阻挠、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387	建设	330217E09003	（杭州）对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和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3	（杭州）对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和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388	建设	330217E09004	（杭州）对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4	（杭州）对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389	建设	330217E09005	（杭州）对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5	（杭州）对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390	建设	330217E09006	（杭州）对用户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6	（杭州）对用户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391	建设	330217E09007	（杭州）对经水量平衡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7	（杭州）对经水量平衡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的行政处罚		
392	建设	330217E09008	（杭州）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行政处罚	330217E09008	（杭州）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行政处罚		
393	建设	330217E10001	（杭州）对未经验收合格或未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正式通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10001	（杭州）对未经验收合格或未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正式通水的行政处罚		
394	建设	330217E10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或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10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或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的行政处罚		
395	建设	330217E10003	（杭州）对在规定检测点，管网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7E10003	（杭州）对在规定检测点，管网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96	建设	330217E10004	（杭州）对管网水水压合格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7E10004	（杭州）对管网水水压合格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97	建设	330217E10005	（杭州）对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降低水压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330217E10005	（杭州）对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降低水压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398	建设	330217E10006	（杭州）对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10006	（杭州）对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的行政处罚		
399	建设	330217E11001	（杭州）对建设工程施工中发生浪费用水行为，经指出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30217E11001	（杭州）对建设工程施工中发生浪费用水行为，经指出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400	建设	330217E11002	（杭州）对工业用水单位未按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收利用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11002	（杭州）对工业用水单位未按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收利用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401	建设	330217E11003	（杭州）对车辆清洗站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11003	（杭州）对车辆清洗站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402	建设	330217E11004	（杭州）对经营洗浴、游泳等耗水量大的单位用户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11004	（杭州）对经营洗浴、游泳等耗水量大的单位用户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403	建设	330217E12001	（杭州）对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E12001	（杭州）对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404	建设	330217E12002	（杭州）对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7E12002	（杭州）对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405	建设	330217E12003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7E12003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406	建设	330217E12004	（杭州）对损坏公共供水设施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330217E12004	（杭州）对损坏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07	建设	330217E12005	（杭州）对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未按规定技术标准、规范、保护措施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E12005	（杭州）对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未按规定技术标准、规范、保护措施施工的行政处罚		
408	建设	330217E12006	（杭州）对擅自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12006	（杭州）对擅自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409	建设	330217E12007	（杭州）对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及设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作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330217E12007	（杭州）对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及设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作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410	建设	330217E18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按规定记录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的行政处罚	330217E18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按照规定记录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11	建设	330217E19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实施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置未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17E19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实施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置未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412	建设	330217E2000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行政处罚	330217E2000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行政处罚		
413	建设	330217E2000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投放或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的行政处罚	330217E2000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投放或者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14	建设	330217E2100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政处罚	330217E2100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政处罚		
415	建设	330217E21002	（杭州）对新设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政处罚	330217E21002	（杭州）对新设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行政处罚		
416	建设	330217E22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未经隔油过滤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330217E22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未经隔油过滤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417	建设	330217E23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330217E2300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418	建设	330217E2400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清运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照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清运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19	建设	330217E2400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实施清运作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实施清运作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20	建设	330217E24003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3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421	建设	330217E24004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使用密闭容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或在运输过程中有丢弃、抛撒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4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使用密闭容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有丢弃、抛撒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22	建设	330217E24005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5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423	建设	330217E24006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6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424	建设	330217E24007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7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25	建设	330217E24008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违反处置服务协议拒绝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8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违反处置服务协议拒绝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426	建设	330217E24009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09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照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27	建设	330217E2401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10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行政处罚		
428	建设	330217E2401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	330217E24011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		

			行的行政处罚		行的行政处罚		
429	建设	330217E2401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12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的行政处罚		
430	建设	330217E24013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规定建立处置台账并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13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处置台账并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31	建设	330217E24014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设备停产检修未按规定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E24014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设备停产检修未按照规定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32	建设	330217E25000	（杭州）对不按规定次数清洗高层建筑物外墙的行政处罚	330217E25000	（杭州）对不按规定次数清洗高层建筑物外墙的行政处罚		
433	建设	330217E2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未实施硬化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或未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或已完工的道路部分未保持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E2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未实施硬化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或未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或已完工的道路部分未保持整洁的行政处罚		
434	建设	330217E27001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方案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在施工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27001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方案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在施工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435	建设	330217E27002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内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后出场，未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的行政处罚	330217E27002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内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后出场，未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的行政处罚		
436	建设	330217E27003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未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27003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未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437	建设	330217E27004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27004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438	建设	330217E27005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易产生扬尘天气不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作业或在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洒水措施或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27005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易产生扬尘天气不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作业或在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洒水措施或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439	建设	330217E27006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消化石灰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石灰土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E27006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消化石灰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石灰土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440	建设	330217E27007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未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作业方式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E27007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未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作业方式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441	建设	330217E28000	（杭州）对建筑工程、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不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档的行政处罚	330217E28000	（杭州）对建筑工程、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不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档的行政处罚		
442	建设	330217E29000	（杭州）对砍伐或擅自修剪、迁移、以其他方式损害古树名木或致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330217E29000	（杭州）对砍伐或者擅自修剪、迁移、以其他方式损害古树名木或致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43	建设	330217E30000	（杭州）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330217E30000	（杭州）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444	建设	330217E31000	（杭州）对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车辆运输物料未实行密闭化或运输车辆运输物料导致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330217E31000	（杭州）对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车辆运输物料未实行密闭化或运输车辆运输物料导致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445	建设	330217E32001	（杭州）对攀折花木，拴、钉、刻、划、围圈树木，剥刮树皮的行政处罚	330217E32001	（杭州）对攀折花木，拴、钉、刻、划、围圈树木，剥刮树皮的行政处罚		
446	建设	330217E32002	（杭州）对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的行政处罚	330217E32002	（杭州）对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的行政处罚		
447	建设	330217E32003	（杭州）对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开垦种植、停放车辆、取土取石、堆物、设置摊点的行政处罚	330217E32003	（杭州）对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开垦种植、停放车辆、取土取石、堆物、设置摊点的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48	建设	330217E32004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行政	330217E32004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行政		

			处罚		处罚		
449	建设	330217E32005	（杭州）对其他破坏城市绿化的行政处罚	330217E32005	（杭州）对其他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50	建设	330217E33000	（杭州）对未按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330217E33000	（杭州）对未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51	建设	330217E34000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330217E34000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452	建设	330217E35000	（杭州）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330217E35000	（杭州）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53	建设	330217E36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履行清扫保洁任务或清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330217E36000	（杭州）对未按规定履行清扫保洁任务或清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454	建设	330217E37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330217E37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55	建设	330217E38000	（杭州）对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330217E38000	（杭州）对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	建设	330217E39001	（杭州）对服务项目经营者未按要求设置、加装、改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废止，事项取消			
456	建设	330217E52001	（杭州）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52001	（杭州）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457	建设	330217E52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52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458	建设	330217E54001	（杭州）对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54001	（杭州）对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459	建设	330217E54002	（杭州）对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330217E54002	（杭州）对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460	建设	330217E54003	（杭州）对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行政处罚	330217E54003	（杭州）对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行政处罚		

461	建设	330217E55001	（杭州）对未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E55001	（杭州）对未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462	建设	330217E55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330217E55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463	建设	330217E55003	（杭州）对在城市主要道路进行横穿挖掘施工未在夜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330217E55003	（杭州）对在城市主要道路进行横穿挖掘施工未在夜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464	建设	330217E55004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E55004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465	建设	330217E55005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遇到测量标志等设施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55005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遇到测量标志等设施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466	建设	330217E57001	（杭州）对损毁、侵占附属于市政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57001	（杭州）对损毁、侵占附属于市政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467	建设	330217E57002	（杭州）对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330217E57002	（杭州）对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468	建设	330217E58000	（杭州）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330217E58000	（杭州）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469	建设	330217E63000	（杭州）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63000	（杭州）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470	建设	330217E65001	（杭州）对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330217E65001	（杭州）对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471	建设	330217E65002	（杭州）对在电车触线网、馈线网上悬挂、架设宣传标语、广告牌或其他与供电无关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65002	（杭州）对在电车触线网、馈线网上悬挂、架设宣传标语、广告牌或者其他与供电无关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72	建设	330217E65003	（杭州）对其他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330217E65003	（杭州）对其他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73	建设	330217E66000	（杭州）对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7E66000	（杭州）对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474	建设	330217E67001	（杭州）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E67001	（杭州）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行政处罚		
475	建设	330217E67002	（杭州）对未按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的行政处罚	330217E67002	（杭州）对未按照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76	建设	330217E67003	（杭州）对未按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7E67003	（杭州）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77	建设	330217E68000	（杭州）对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影响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330217E68000	（杭州）对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影响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478	建设	330217E69000	（杭州）对运输物体高度超过电车触线网、馈线网的行政处罚	330217E69000	（杭州）对运输物体高度超过电车触线网、馈线网的行政处罚		
479	建设	330217E70001	（杭州）对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客运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70001	（杭州）对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客运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480	建设	330217E70002	（杭州）对在电车触线净空高度内修建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70002	（杭州）对在电车触线净空高度内修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81	建设	330217E70003	（杭州）对其他损害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影响其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330217E70003	（杭州）对其他损害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82	建设	330217E82001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1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483	建设	330217E82002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2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484	建设	330217E82003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3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485	建设	330217E82004	（杭州）对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4	（杭州）对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486	建设	330217E82005	（杭州）对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5	（杭州）对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487	建设	330217E82006	（杭州）对在路面焚烧垃圾及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6	（杭州）对在路面焚烧垃圾及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488	建设	330217E82007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7	（杭州）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489	建设	330217E82008	（杭州）对在城市管理设施管理范围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8	（杭州）对在城市管理设施管理范围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490	建设	330217E82009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09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的行政处罚		
491	建设	330217E82010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营业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10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营业的行政处罚		
492	建设	330217E82011	（杭州）对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11	（杭州）对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行政处罚		
493	建设	330217E82012	（杭州）对擅自修筑或封闭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12	（杭州）对擅自修筑或封闭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的行政处罚		
494	建设	330217E82013	（杭州）对擅自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13	（杭州）对擅自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495	建设	330217E82014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14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行政处罚		
496	建设	330217E82015	（杭州）对移动或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2015	（杭州）对移动或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497	建设	330217E83001	（杭州）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330217E83001	（杭州）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498	建设	330217E83002	（杭州）对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330217E83002	（杭州）对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499	建设	330217E83003	（杭州）对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3003	（杭州）对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500	建设	330217E84001	（杭州）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1	（杭州）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501	建设	330217E84002	（杭州）对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2	（杭州）对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的行政处罚		

502	建设	330217E84003	（杭州）对在城市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3	（杭州）对在城市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的行政处罚		
503	建设	330217E84004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4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设施上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504	建设	330217E84005	（杭州）对在桥梁和地道内设摊经营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5	（杭州）对在桥梁和地道内设摊经营的行政处罚		
505	建设	330217E84006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设施上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6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设施上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506	建设	330217E84007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上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7	（杭州）对擅自在桥涵上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507	建设	330217E84008	（杭州）对撞击损坏桥梁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8	（杭州）对撞击损坏桥梁的行政处罚		
508	建设	330217E84009	（杭州）对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09	（杭州）对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的行政处罚		
509	建设	330217E84010	（杭州）对在桥面上、涵洞或隧道内设置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10	（杭州）对在桥面上、涵洞或隧道内设置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510	建设	330217E84011	（杭州）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等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11	（杭州）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等的行政处罚		
511	建设	330217E84012	（杭州）对其他侵占、损害桥梁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4012	（杭州）对其他侵占、损害桥梁设施的行政处罚		
512	建设	330217E85001	（杭州）对擅自在排水管（沟）上凿洞、接管或穿设其他管线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1	（杭州）对擅自在排水管（沟）上凿洞、接管或穿设其他管线的行政处罚		
513	建设	330217E85002	（杭州）对将垃圾、粪便、废土等污水废物倒入、扫入雨水口、检查井内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2	（杭州）对将垃圾、粪便、废土等污水废物倒入、扫入雨水口、检查井内的行政处罚		
514	建设	330217E85003	（杭州）对损坏、移动井盖、井座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3	（杭州）对损坏、移动井盖、井座的行政处罚		
515	建设	330217E85004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堆放物品、埋设管线、挖坑取土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4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堆放物品、埋设管线、挖坑取土的行政处罚		

516	建设	330217E85005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打桩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5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打桩的行政处罚		
517	建设	330217E85006	（杭州）对将泥沙、水泥浆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6	（杭州）对将泥沙、水泥浆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行政处罚		
518	建设	330217E85007	（杭州）对将含有易燃易爆及强腐蚀等物质的液体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7	（杭州）对将含有易燃易爆及强腐蚀等物质的液体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行政处罚		
519	建设	330217E85008	（杭州）对阻塞排水管（沟）及出水口的行政处罚	330217E85008	（杭州）对阻塞排水管（沟）及出水口的行政处罚		
520	建设	330217E86001	（杭州）对挖掘河道设施工程完工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330217E86001	（杭州）对挖掘河道设施工程完工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521	建设	330217E86002	（杭州）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86002	（杭州）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522	建设	330217E87000	（杭州）对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87000	（杭州）对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的行政处罚		
523	建设	330217E88000	（杭州）对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88000	（杭州）对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524	建设	330217E89000	（杭州）对超过国家规定的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89000	（杭州）对超过国家规定的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525	建设	330217E90001	（杭州）对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E90001	（杭州）对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526	建设	330217E90002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料、泥浆水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E90002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料、泥浆水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527	建设	330217E90003	（杭州）对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330217E90003	（杭州）对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528	建设	330217E90004	（杭州）对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330217E90004	（杭州）对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529	建设	330217E90005	（杭州）对向河道内倾倒有害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330217E90005	（杭州）对向河道内倾倒有害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530	建设	330217E91000	（杭州）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330217E91000	（杭州）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531	建设	330217G09002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未指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监护的行政处罚	330217G09002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未指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监护的行政处罚		
532	建设	330217G09001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燃气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330217G09001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燃气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533	建设	330217G10004	（杭州）对违反规定使用气瓶瓶组，或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的瓶组气化间使用气液两相气瓶的行政处罚	330217G10004	（杭州）对违反规定使用气瓶瓶组，或者在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的瓶组气化间使用气液两相气瓶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534	建设	330217G10003	（杭州）对违反规定分装液化气和排放液化气残液，擅自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行政处罚	330217G10003	（杭州）对违反规定分装液化气和排放液化气残液，擅自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行政处罚		
535	建设	330217G10002	（杭州）对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或在安装燃气计量表具、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办公的行政处罚	330217G10002	（杭州）对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或者在安装燃气计量表具、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办公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536	建设	330217G10001	（杭州）对擅自启封、动用、调整公共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7G10001	（杭州）对擅自启封、动用、调整公共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537	建设	330217G10005	（杭州）对使用明知是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330217G10005	（杭州）对使用明知是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538	建设	330217G08000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拒绝提供地下燃气设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7G08000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拒绝提供地下燃气设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539	建设	330217G07000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向高层建筑提供瓶装燃气，或向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330217G07000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向高层建筑提供瓶装燃气，或者向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五、水利（共 3 项）							

/	水利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按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行政处罚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6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33021916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行政处罚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25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925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行政处罚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26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事项分解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24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33021924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33021914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9245000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33021924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924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924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166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19188000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	水利	33021918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33021918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022 年）》
/	水利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202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330219202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9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9193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263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330219262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330219261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920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88000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33021918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204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20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事项分解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2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330219251000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065000	对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3302190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甲级）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01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	水利	33021900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5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0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1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3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2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2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1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甲级）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0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乙级）				
/	水利	33021901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51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07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事项合并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2	水利	3302190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9027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	水利	3302190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行政处罚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	水利	3302191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330219077000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	水利	3302191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914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257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330219256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330219255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	水利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	水利	330219139000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913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141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141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水利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事项拆分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30219260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33021925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925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六、人防（共 6 项）							
1	人防	330280041000	(杭州)对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行政处罚	330280041000	(杭州)对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行政处罚		
2	人防	330280042000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80042000	(杭州)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3	人防	330280040000	（杭州）对未按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80040000	（杭州）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4	人防	330280039000	(杭州)对拒绝将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工程连通的行政处罚	330280039000	(杭州)对拒绝将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工程连通的行政处罚		
5	人防	330280038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但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80038000	（杭州）对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6	人防	330280037000	(杭州)对未达到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80037000	(杭州)对未达到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标准的行政处罚		
七、林业（共 6 项）							
/	林业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1	林业	3302640120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3302640120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	林业	33026407700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64074000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26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64079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2	林业	330264081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33026408100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林业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2001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330264002001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2002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302640020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2007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330264002007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7300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事项取消，合并至 330264084000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75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330264075000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3	林业	330264055000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330264055000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	林业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4	林业	330264016000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330264016000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5	林业	330264054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64054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	林业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	林业	330264025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代码和事项名称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
6	林业	33026405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6405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	林业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已纳入《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